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精深加工扩建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精深加工扩建项目位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浙江道3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6143m²,建筑面积614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2台150吨精炼炉以及1条连铸连轧、清洗、涂蜡、甩线收线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必要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二、项目所需区域削减量

根据环评编制单位测算,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1278吨/年、二氧化硫4.1622吨/年、氮氧化物4.682吨/年、VOCs0.4吨/年。

三、区域削减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四、区域削减源及采取的措施

1、颗粒物削减源来自2020年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排放量930.301吨。

2、氮氧化物削减源来自2020年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146.648吨,扣除已用于其他建设项目削

减量后剩余量为 50.001232 吨。

3、二氧化硫削减源来自 2020 年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6.96992 吨。

4、VOCs 削减源来自 2021 年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 VOCs 排放量 29.9814 吨，扣除已用于其他建设项目削减量后剩余量为 13.62995 吨。

以上削减源提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1278 吨/年、二氧化硫 4.1622 吨/年、氮氧化物 4.682 吨/年、VOCs0.4 吨/年。根据“倍量替代”原则，以上削减源同时满足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2556 吨/年、二氧化硫 8.3244 吨/年、氮氧化物 9.364 吨/年、VOCs0.8 吨/年。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关要求，确保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精深加工扩建项目区域削减情况表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精深加工扩建项目区域削减情况表

序号	削减方案	公司名称	削减量 (t/a)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1	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30.301	/	146.648	29.9814	2021 年已完成	出让方：天津天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	/	16.96992	/	/	2020 年已完成	出让方：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
总计		/	930.301	16.96992	50.001232	13.62995	/	/
1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精深加工扩建项目	/	2.2556	8.3244	9.364	0.8	/	受让方：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富余量		/	928.0454	8.64552	40.637232	12.82995	/	/